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

上訴人 林碩葳

被上訴人 鄭仔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家上易字第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家上易字第3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420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2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管 靜 怡

01

法官 劉 又 菁

02

法官 陳 麗 芬

0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謝 榕 芝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